

學生校內發生意外事故及一般病症處理要點

本要點旨在律定學生於校內發生意外傷亡事件或一般病症實，教師(教官)之處理方法及反映程序，以維護學生安全。

一、 依據:【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】

二、 處理:反映責任區分:

上課(含社團活動)時間:任課老師

早自修至放學前時間:班級導師

住校生於早自習之前、放學之後及假日:宿輔老師及值班教官

學務處人員於任何時間，均負有協助處理、反映之責

三、 緊級急救小組成員及工作職掌(如附件)

四、 學生於校內發生意外傷亡之處理方法及反應程序:

(一) 意外傷害較重者

1.立刻送至健康中心，由校護先施以急救處理。

2.對搬運困難或有影響傷勢者，立刻通知校護前往處理(有急救能力者，可先自行急救，以爭取時效)

3.如無護理人員，電請 119 派救護車協助送醫。(可告知傷患情況，並詢問急救處理方法)，處理老師應隨車護送。並儘快將學生受傷概況急送醫地點通知學務處、導師及學生家長。

(二)、輕傷—確定非重傷者

1 視傷勢情況，現場教職員工先初步處理，並護送至健康中心。

2.如遇健康中心關閉期間，可送學校附近醫院或診所治療。將處理情形通知學務處、導師及學生家長，如傷患經護理人員或醫師認為可返家休息時，應電請家長帶回。但無法聯絡家長時，則留置健中心休息。

五、 護送傷病學生之交通工具

1.119 救護車、急救醫院救護車。

2.如為本校教職員工協助送醫，由學校補貼油料費。

六、 學生送醫所花費用「含醫藥費、車費等」除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理賠，均由學生本人或家長負擔。但在處理過程中，如必須由護送人原先墊者，學生應於返校上課後歸還。

七、學生受傷或因病送醫後，導師應協助或督導學生本人(或家長)辦理請假手續。

八、對於協助送醫、看護之學生，應於事後酌情簽請獎勵或公開表揚，其缺課准予公假。

九、學生重傷送醫，如由教師(教官)護送時，視同公假處理。

十、本要點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